

# PDF Eraser Free

##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一、時間：102年05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00分

二、地點：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24號1樓

三、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理事長	陳 熙	陳 熙	理事	陳 芳	陳 芳
理事	萬 明	萬 明	理事	陳 勝	陳 勝
理事	鐘 倉	鐘 倉	理事	陳 吉	陳 吉
理事	何 彰	何 彰			

四、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陳文輝	陳文輝	監事	陳 文	陳 文

## PDF Eraser Free

### 五、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次會議計有 7 名理事出席，1 名監事及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派員列席，已達法定門檻，會議開始

提案一：「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業已分配完竣，提請審議。

####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及本會章程第 9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 二、本重劃區負擔總計表業經台中市政府 102 年 5 月 22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090071 號函同意核定。
- 三、茲檢附下列圖冊各乙份：
  - (一) 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 重劃前地籍圖。
  - (五) 重劃前後地號圖。

辦法：擬依說明三所附圖冊，送請台中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據以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

決議：經出席理事一致同意依辦法內容辦理。

##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聯絡地址：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一樓

聯絡電話：04-23282876 傳真：04-23283201

受文者：台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建功自重字第 243 號

附 件：如附件。

主 旨：為辦理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請查照。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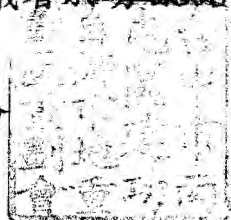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及第 34 條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台中市政府 102 年 06 月 13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20104638 號函備查。
- 三、公告事項：
  1.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2. 台中市南屯區建功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
- 四、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21 日至 102 年 07 月 22 日止計 30 日。
- 五、閱覽時間：於上述公告期間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六、公告、閱覽地點：

說明三公告事項第 1、2 項閱覽地點：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27 號 1 樓）。

公告事項第 1、2 項公告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公所公告處及本會會址（台中市南屯區大同里 5 鄰精誠路 442 巷 8 號）。
- 七、台端如對說明三公告事項第 2 項土地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份證號碼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者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台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陳 熙